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8號

原　　告　李哲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15,000元。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依兩造間電子看板合作經營契約書，向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李泰龍請求給付，聲明原為：李泰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8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嗣於本院民國112年2月15日調查程序、同年11月22日準備程序期日變更被告為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並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1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1、237頁），經核其原訴及變更後所主張者均係基於電子看板合作經營契約書之同一基礎事實，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6月29日簽立電子看板合作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設備予被告經營該設備之廣告推播，契約期間為簽約日起至112年7月29日止，共37個月，被告應按月給付55,000元經營獲利予原告。惟被告僅給付4個月之經營獲利，即未再依約給付，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向被告請求33個月之經營獲利1,815,000元（計算式：33x55,000＝1,815,000）。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815,000元。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電子看板合作經營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㈡觀之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合作契約自民國109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29日止，共37個月。」第2條則約定：「由甲方（按指原告，下同）提供設備，乙方（按指被告，下同）全權經營該設備之廣告託播。並於每月或每季由乙方給付經營獲利給甲方。…每月經營獲利共計約伍萬伍仟元整。」系爭契約之期限業已屆滿，則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之每月55,000元之給付均已屆期，被告尚積欠33個月之經營獲利，共計1,815,000元未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15,000元，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1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

法　官　孫藝娜

法　官　蔡汎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許家齡